

公民的权利义务

主 编 喻特厚 萧伯符

副主编 刘茂林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在学 王 毅 刘茂林

陈小青 宋 兵 易继云

萧伯符 喻特厚 翟中鞠

第四，公民权利义务的一致性。我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对每个公民来说，权利和义务集于一身，不能分离，这是两者一致性的表现之一。宪法和法律的有些规定对公民来说既是权利又是义务，权利义务彼此结合，如：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劳动权和受教育权，既是权利又有义务，这是权利义务一致性表现之二。还有些法定权利如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权，就某个公民而言是一项权利，而对他以外的人来说，就负有不得侵犯其人身自由的义务；有些法定义务如父母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对子女来讲是一种权利，成年子女赡养父母的义务对父母而言也是一种权利，两者相互依存，是权利义务一致性的表现之三。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义务在某种程度上讲是辩证统一、相互促进的，只有当国家有力地保护了公民的广泛权利和自由，激发起公民的积极性时，公民自觉履行对国家和社会的各项义务才能彻底实现。同样，公民只有认真履行了其对国家的义务，促进了国家经济文化等的发展，国家才能更好地保障公民实现其各项权利，公民也就有了充分的条件实现其权利。

为了保障公民权利义务的实现，我国不断从立法上完善公民权利义务的规定，现已形成了以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义务为核心，包括基本法律、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在内的权利义务体系。

(京)新登字185号

公民的权利义务
主编 喻特厚 萧伯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秦皇岛卢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787×1092 32开本 10.25印张 210千字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647-4/D·597

印数：6,000 定价：5.30元

前 言

早在2300多年前，我国战国时期的儒家代表人物孟轲就曾经说过：“规矩，方员之至也”；“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员”。（《孟子·离娄上》）意思是：圆规和角尺是校正圆形和方形的标准；不用圆规和角尺，就画不出圆形和方形。而比孟子更早的法家先驱管仲，则用“规矩”来比喻“法”：“尺寸也，绳墨也，规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谓之法”。（《管子·七法》）即说法象“规矩”一样，是判断人们行为的是非曲直的标准。

是的，法是人们行为时必须遵循的一种“规矩”。那么，法是以什么方式来实现其“规矩”作用的呢？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是以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实现其“规矩”作用——调整社会关系和指导人们的行为的。因此，我们说法是人们行为的“规矩”，主要是说法律所规定的公民权利和义务是人们行为的“规矩”，只有依照这个“规矩”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人们的行为才能达成“方圆”。

我国在继自1986年开始实施的“一五”普法规划取得显著成效后，在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的部署下，在全民中实施“二五”普法规划这一宏大的社会教育工程又于1991年拉开了帷幕。党中央、国务院批转的中宣部、司法部“二五”普法规划中要求：“广大群众要基本了解同自己工作、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做到依法行使公民的权利

和依法履行公民的义务”。这一要求，对广大公民来说，既非常重要，又非常必要。因为在法治社会里，公民不懂法，特别是不懂得同自己工作、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关于公民权利义务的法律规定，是寸步难行的。但是，我国有关公民权利义务的法律规定，散载于宪法和各种法律、法规之中，不便查阅、掌握；且从目前来说，全面系统地阐述公民权利义务的书稿尚不多见。鉴于这种情况，并按照中宣部、司法部的上述要求，我们根据我国宪法和选举法、地方组织法、集会游行示威法、残疾人保障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刑法、民法通则、工业企业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保密法、兵役法、税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及其他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了这本《规矩与方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我们编写本书，旨在使公民一册在手，一目了然：自己依法享有哪些权利，怎样行使权利，当权利遭到不法侵害时怎样保护自己的权利；依法应当履行哪些义务，怎样履行义务，不履行义务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从而用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和义务这个“规矩”来规范和指导自己的行为，以达成行为之“方圆”。

本书由主编拟定提纲后，由各撰稿人分工进行写作：绪论：喻特厚；第一章：陈小清；第二、三章：刘茂林；第四章：宋兵；第五章：翟中鞠；第六章：王毅；第七、八、九章：萧伯符；第十章：易继云、马在学。初稿写成后，经过集体讨论，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稿定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一些研究者的研究成果，得到了中南政法学院副教授吴汉东同志的帮助；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有关领导和编辑同志的大力

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谨致谢意。

局于篇幅，本书难免有所疏漏；限于水平，书中难免存在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8月20日于武昌

致读者

亲爱的读者：“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这几个字眼，对您来说，或许并不陌生。但是，您知道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义务对您具有什么重要性吗？知道作为公民的您依法享有哪些权利、怎样行使权利、当权利遭到不法侵害时怎样寻求法律的保护吗？知道您有哪些法定义务、怎样履行义务、不履行义务要负什么法律责任吗？

如果您对上述问题感兴趣但又不能马上回答的话，那么，您有本书一册在手，便可以一目了然，因为本书几乎囊括了所有同您的工作、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我们真诚地希望本书能帮助您：用法律有关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这个“规矩”，来规范和指导自己的行为，以达成行为之“方圆”。

绪 论 公民的权利 和义务概说

两百多年以前，一位法国青年向一位睿智的长者询问：“什么是自由？”长者思索了一下答道：“所谓自由，就是做法律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这位长者，就是法国启蒙运动杰出的思想家、法学家、古典自然法学派代表人物之一的孟德斯鸠。孟氏这段关于自由的表述实际上包含了这样一层蕴义：公民的自由是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公民在行使自己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两百多年以后的今天，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您是否知道自己依法享有哪些权利，应当承担哪些义务以及如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呢？这就是本书所要回答的问题。但在具体讲述有关内容之前，还有必要介绍与公民权利义务有关的一些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

一、什么是公民

公民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其内涵和外延随着法律的发展，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在古希腊罗马，公民是指在法律上享有特权的少数自由民。亚里士多德在其名著《政治学》中给公民下了一个定义：“凡是有权参加议事或审判职能的人，我们就可以说他是那一城邦的公民”（《政治学》第113页）。这意味着，在古希腊城邦，奴

隶、妇女、外邦人以及其它未成年人不在公民之列，因为这些人不享有参加议事或审判的权利。在封建时代，除少数城市共和国外，只有臣民之称，而无公民的说法。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思想家提出了“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等思想，将公民的范围扩展到一国所有的人，并强调国家属于公民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新的公民概念随后为资产阶级立法所接受，被用在宪法和一系列其他法律之中。

同其他东方国家一样，我国古代的法律文件和有关法律方面的著作中，没有发现使用“公民”概念的记载。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公民”观念被解释为原则上有选举权的人。在新中国，首次使用“公民”概念是1953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在以后制定的宪法和法律中，均统一使用公民概念。

可见，自近代以来，“公民”是被中外各国所广泛使用的一个法律概念。虽然各国对其具体解释各有不同，但就一般而言，我们可以说所谓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并依照该国法律享受权利履行义务的个人。因此，根据公民这一概念，应注意三个要点：其一，国籍是公民的标志，是衡量一个人是否是某一国公民的标准；其二，依法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是公民概念的实质要件，公民总是同一定的权利义务相联系的；其三，公民是指每一个个人，而不是由个人组成的集合体。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所谓国籍是指一个人属于某个国家的一种法律的身份和资格。根据我国国籍法的规定，取得我国国籍有两种方式：出生国籍和继有国籍。出生国籍是

指基于出生而获得国籍的方式。我国对于出生国籍采取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予以确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的，具有中国国籍；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的，具有中国国籍，但如果父母双方或一方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则不具备中国国籍；父母无国籍，或者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继有国籍，是指因加入而取得国籍的方式。我国国籍法规定：当事人申请加入国籍是以继有国籍方式获得我国国籍的唯一方法。凡是出于本人自愿并愿意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都可以加入中国国籍。申请人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便可获得批准，取得中国国籍，成为中国公民：（1）中国人的近亲属；（2）定居在中国的；（3）有其他正当理由的。

是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是确定某人是不是我国公民的唯一标准。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就是我国公民，不受其他条件和因素的影响。在日常生活中，常有这样一些说法：“某人即将满18岁，就要成为公民了”、“罪犯不是公民”等等。这些说法都是错误的。第一种说法将年满18岁作为取得公民的资格的界限。这就混淆了公民权的享有和公民资格的界限。法律规定，某些公民权利如选举权等的行使，要求公民必须满一定的年龄，因为在此之前，他们可能不具备行使这些权利必要的行为能力，但并不是说他们不是公民。第二种说法把犯罪分子排除在公民之外，也是一种误解。触犯刑法而受刑罚处罚的犯罪分子，虽然他们被依法剥夺了自由，不能享有某些公民权利，但他们仍然是公民，仍然享有未被剥夺的其他公民权利，将犯罪分子排斥在公民之外的认识是错误的。

在我国建国初期的立法中，曾使用过“国民”概念。在我国，“国民”和“公民”两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相同。1953年选举法以后的立法中，不再使用“国民”概念而统一使用“公民”概念。“人民”也是我国立法中经常使用的一个概念，但它与“公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1）内涵不同。人民是与敌人相对而言的，它是一个政治概念，是指基于共同的阶级利益、立场和政治态度而团结在一起的阶级、阶层和集团。人民的政治内涵往往随革命性质和任务的变化而变化，并导致其外延即人民范围的变化。现阶段，人民是指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其内涵是权利义务关系，而不是阶级利益和政治立场。其外延虽然也变化，但必须是依据法律的规定取得或丧失国籍。（2）外延即范围不同。公民的外延比人民的要广泛，它不仅包括人民，而且还包括敌人。（3）使用的目的不同。立法中使用人民概念是为了明确国家的性质和国家权力的归属，例如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使用公民概念是为了表明各个个人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并依法保护公民的权利，要求公民履行义务。

二、什么是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权利是指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为实现某种利益或愿望，有从事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权利是法律赋予的，受法律保护；权利总是同一定的利益相联系的，公民是否行使权利取决于公民个人的意愿。权利具有选择性的特点，但公民在行使权利时，不得侵犯国家、集体、社会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义务是与权利相对而言的，是指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每个公民应履行的某种法律责任。基于这种责任，他必须做某种行为或不做某种行为，否则就要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义务是由法律设定的，并与一定的法律后果相联系，义务必须履行，不具选择性特点。

在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按照权利义务的重要性及其法律表现形式，可将公民权利义务分为两大类：基本权利义务和其他权利义务。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是指规定在宪法中的、公民参与国家生活、社会生活与其他活动所不可缺少的那些权利义务。其他权利义务是指除基本权利义务外，由其他法律所确定的权利义务。与其他权利义务相比较，基本权利义务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基本权利义务反映了一个国家的公民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基本地位，体现了公民与国家、公民与社会、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基本关系。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公民享有下列基本权利和自由：（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3）宗教信仰自由；（4）人身自由不受侵犯；（5）人格尊严不受侵犯；（6）住宅不受侵犯；（7）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8）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9）劳动的权利和义务；（10）休息的权利；（11）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国家保障的权利；（12）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13）残疾人有劳动、生活、受教育的权利；（14）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15）进行科学研究、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16）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17）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的權利；（18）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合法权益

受国家保护的權利等。公民应承担的基本义务有：（1）遵守宪法和法律；（2）爱护公共财产；（3）遵守劳动纪律；（4）遵守公共秩序；（5）尊重社会公德；（6）保守国家秘密；（7）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8）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9）保卫祖国，抵抗侵略和依法服兵役、参加民兵组织；（10）依照法律纳税，等等。

上述基本权利和义务表明，我国公民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参与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广泛权利，也表明公民在依法管理国家、参与社会生活时彼此间地位的平等性。因此，宪法通过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从而确立了公民与国家、公民与社会、公民与公民间的基本关系。

第二，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是其它法律所规定的公民权利义务的基础。法律对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很多，但是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对公民来说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是公民必不可少的权利和首要的义务，因而构成其他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换句话说，其他法律所规定公民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均可以在宪法上找到相应的依据。例如宪法4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社会的创造性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为了切实保障公民从事创造性活动的自由，我国颁布了民法通则、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以及发明奖励条例、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等。依法对于从事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的公民授予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明权、发现权以及科学进步奖励、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等。同时，法律也依照宪法的规定，对于不符合人民利

益的一些活动，如反动的黄色书刊、严重危及人的生命安全的发明将不给予保护，并依法予以取缔和禁止。

第三，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义务有赖于其他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而得以最终实现。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公民从事政治、经济和文化活动最起码的行为准则。由于宪法自身的特点，它仅规定了公民有权做什么、不能做什么，而公民如何行使权利、怎样履行义务则要由法律来加以具体落实。例如宪法规定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选举法则将宪法赋予公民的这一权利加以具体化。例如选举法具体详细地规定了地方各级人大和全国人大的名额、各少数民族的选举、选区的划分、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的提出、选举程序、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以及对破坏选举的制裁等，使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得到切实保障。再如宪法第13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我国民法通则和继承法依据宪法这一规定详细规定了公民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公民个人财产的范围以及侵犯公民财产所有权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等；规定了公民私有财产继承的原则、方式、程序等。

总之，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应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应承担的基本义务，其他法律依照宪法的规定将公民的这些基本权利和义务加以具体化，使之具有现实性和可操作性。

三、公民权利义务的历史发展简述

权利和义务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而只是与人类社会发展史上一个特定历史阶

段相联系。它有一个产生、发展直至消亡的过程。

在人类社会的第一个社会形态——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除满足基本的社会需要以维持生存外，不存在任何剩余产品，没有剥削，没有压迫，也没有权利与义务之分，因而也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观念。

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权利与义务的相互对立关系正是从这个社会开始发生的。奴隶主阶级建立了奴隶制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规，规定了各种权利与义务关系。奴隶社会的权利义务通常有两个基本特点：（1）奴隶的人格被剥夺，在法律上没有任何权利。在奴隶社会，一方面奴隶被看成是会说话的工具，奴隶没有人格，在法律上没有任何地位，不受法律的保护。奴隶不是权利主体，而是权利的客体，是可以买卖的商品。另一方面，奴隶主可以对奴隶行使占有权、使用权，他们被看成是奴隶的主人。（2）公开规定贵族与平民的不平等。在奴隶社会，除奴隶和奴隶主外，还有一个社会阶层——平民。在古希腊和罗马，平民属于自由民，他们是从事独立经营的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等。在古代中国，平民即所谓“国人”。平民虽然与贵族一样，具有独立的人格，是权利义务的主体，受法律保护，但是平民在法律上的地位比贵族低得多，享有的权利比贵族少，承担的义务则比贵族多。平民不得参与国家政治，不得担任官职，也不得与贵族通婚。

封建社会是高于奴隶社会的一个新的社会形态，反映在权利义务方面，也有许多进步和发展，主要表现在作为封建社会成员的农民较之奴隶社会的奴隶，具有一定的法律地位。农民具有独立的人格，享有人身权利和一定的人身自由权以及一定的财产权。但是不平等仍然是封建社会权利义务

关系的主要特征，主要表现为：（1）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不平等。官民不平等、主仆不平等。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2）被统治阶级内部也不平等。如良贱不平等。（3）家庭成员不平等、如夫妻、父子、男女、长幼间等都不平等。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将权利义务的发展推向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需要，资产阶级不仅提出了一套系统的权利义务理论，而且以法律的形式将它们固定下来了。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权利义务，从本质上看是为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服务的，其最大特点是以法律形式上的人人平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资本主义社会的权利义务在形式上的平等，和封建社会权利义务的不平等相比较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如《人权宣言》第1条就宣称：“在权利面前，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平等的”。但是资产阶级宣称的平等的权利义务仅仅停留在法律形式上，由于阶级的局限性，他们不可能也不想真正实现平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由于缺少必要的物质条件，在事实上不能享有法律上的那些平等权利，所谓平等权利无非是占人口少数的资产阶级所享有的特权。

十月革命的胜利，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公民权利义务及其体现的权利义务观念，为权利义务的发展史揭开了新的一页。它不仅庄严地宣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且还为权利义务平等的实现提供必要的法律和物质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第一次将平等的权利义务真正奠定在现实的基础之上。

四、我国宪法、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义务的主要特点